

映 興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 件 履 歷 表

機密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標準編號	TW2-005-IN-A		
類 別		財務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財務系統	版本	四	總頁數	12
版次		日期	修 訂 內 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製訂及轉版0次	2007.04.27	文件改版發行				稽核室	陳瑞穗
	1次	2022.03.17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1年1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103804655號函修正 增修訂5.1.3、5.1.3.2、5.1.3.3、5.1.3.4、5.7.1.1、5.8.2.3、5.9、5.10.3.8、5.10.3.9、5.10.3.10、5.13.1.7部分條文				財務系統	關慧貞
	2次							
	3次							
	4次							
	5次							
	6次							
版本變更		轉 版 0次						
廢止								

編號: AV2-001-BM-09

版本 :3

製(修)訂日期 : 2008/10/16

保存期限: 永久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1

##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 二、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三、權責

參考五、作業內容。

## 四、名詞定義

- 4.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2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五、作業內容

### 5.1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1.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1.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1.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5.1.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2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50%為限。

5.2.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60%為限。

5.3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50%為限。

5.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

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5.4 本公司長期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為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5.5 各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為限。

5.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5.6.1 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財務單位及董事長室或專案負責人。

5.6.2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5.6.3 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

5.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5.7.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7.1.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5.7.2 授權額度及層級

5.7.2.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7.2.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5.7.3 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8.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說明，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5.8.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8.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5.8.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8.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5.8.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5.8.3 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核決權限，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5.8.4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 5.9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5.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5.10.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辦法 5.8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之 10%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3.2 規定辦理。

5.10.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0.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10.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10.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10.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0.4 及 5.10.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10.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10.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10.3.6 依 5.10.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0.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10.3.8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5.8.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7 規定。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5.10.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10.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10.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10.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 5.10.4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0.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 5.10.3 規定辦理

5.10.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0.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10.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10.6.4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0.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5.10.4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 5.10.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不在此限：

5.10.7.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5.10.4.1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後條件相當者。

5.10.7.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10.7.3 本項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0.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 5.10.4 及 5.10.7 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10.8.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10.8.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5.10.8.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10.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5.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 5.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5.1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交易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下須經董事長核准，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5.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前款所述商品操作，應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既已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幣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5.11.1.3 權責劃分：

##### (1) 權責主管：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

##### (2) 交易員：

A. 財務單位主管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依核決權限核准

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7

## (3)成交確認人員：

資金調度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與交易員所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

## (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

## (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

## (6)監督與控制：

A.內部稽核人員應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依 5.11.3 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查核。

B.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財務單位存檔。

## 5.11.1.4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未實現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風險。

## 5.11.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2)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交易契約金額 10%為上限，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5%。

## 5.11.2 風險管理措施

## 5.11.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5.11.2.2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

## 5.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5.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11.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8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底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益評估，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表」於評價後，入帳表達之。

#### 5.11.2.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以避免法律風險。

5.11.3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5.11.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11.4.2 前項評估作業，依 5.11.2.5 之 4 規定辦理。

#### 5.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5.11.5.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11.5.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11.2.5 之 4、5.11.4.1 及 5.11.5.1 之 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備查。

#### 5.12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5.12.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9

5.12.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 5.12.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12.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2.4 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5.12.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2.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5.12.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5.12.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12.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5.12.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 317 之 1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22 條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之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5.12.6.1 違約之處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10

5.12.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5.12.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5.12.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12.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5.12.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2.3 召開董事會日期、5.12.4 事前保密承諾及 5.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1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13.1 辦理公告及申報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7:00)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額之 20%、總資產之 1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13.1.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13.1.2.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3.1.2.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13.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3.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3.1.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5.13.1.7 除 5.13.1.1~5.13.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3.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13.2.1 每筆交易金額。

5.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3.3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3.4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3.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3.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07:00)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3.7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5.14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13.1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編 號	TW2-005-IN-A
	版 本	第 四 版	修 改	第 1 次	頁 次

5.14.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5.15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辦法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 5.16 其他事項

本處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5.17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另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六、相關標準化文件

無

### 七、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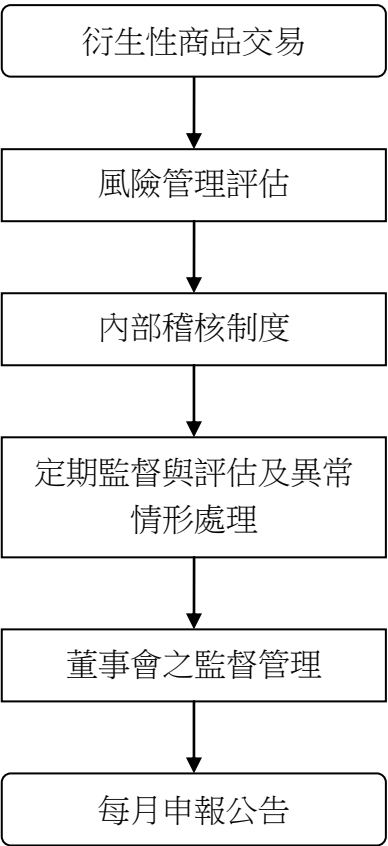
7.1 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 (TW2-005-IN-01)

7.2 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表 (TW2-005-IN-02)

### 八、體系圖或流程圖

如下

程序	體系或流程圖示	說明
5.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流程</p> <pre>             graph TD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gt; B[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B --&gt; C[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C --&gt; D{授權額度簽核}             D -- N --&gt; B             D -- Y --&gt; E[交易流程依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pre>	<p>1.相關執行單位要作分析報告說明，並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5.8.2.1-5.8.2.4之規定。</p> <p>3.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通過後始得為之。</p>

程序	體系或流程圖示	說明
5.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流程</p>  <pre>             graph TD             A[衍生性商品交易] --&gt; B[風險管理評估]             B --&gt; C[內部稽核制度]             C --&gt; D[定期監督與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D --&gt; E[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E --&gt; F[每月申報公告]             </pre>	<p>1.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p> <p>2.風險管理分為：信用/市場/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法律等等風險管理</p> <p>3.稽核單位按月稽核交易部門</p> <p>4.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5.董事會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登記表」備查</p>